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486号

---

## 关于《金山区枫泾镇 FJ010303 单元 01-C-01 地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 (单项)》的批复

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金山区枫泾镇 FJ010303 单元 01-C-01 地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〉的请示》（金绿容〔2024〕8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，经我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金山区枫泾镇 FJ010303 单元 01-C-01 地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（单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点位布局符合上位规划、编制导则及

技术规范要求，充分考虑上海乐高乐园氛围营造与景观品质提升，共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点位 27 处，其中经营性点位 25 处，公益性专用点位 2 处。

请你局按照批复做好《实施方案》发文以及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户外广告设施点位信息录入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，规范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城管执法局。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---